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FHB(FE)165的跟進提問：

鑒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度緩慢，當局有甚麼行政措施可加快處理申請，以及簡化相關的行政程序？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答覆：

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公布實施三項措施，包括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訂立「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以及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所需文件/資料。在該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資料的情況，決定停止審核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將會舉行公開會議分批定奪該些申請。發牌委員會亦已將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上載至專題網站，讓公眾知悉。就正在處理的其他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會繼續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緊密跟進，致力協助發牌委員會加快審核的工作。

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實施後，發牌委員會已制定不同範疇的指引和程序，包括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清楚及詳細列出申請各類指明文書須符合於《條例》訂明的各項規定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以及提供多份範本(包括建議圖則、管理方案及安放權出售協議等)，以便利申請人提交申請。此外，因應審核申請的實際情況，發牌委員會亦不斷優化及更新這些指引和程序，以

加快處理申請。骨灰所辦亦不時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與負責審核的部門討論如何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優化處理流程以加快完成審核工作。

儘管發牌委員會和骨灰所辦已竭力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和簡化流程，然而處理每項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條例》就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骨灰所辦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牌照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 完 -